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

上訴人 A01

A0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介南律師

被上訴人 A03

參加人 A04

A05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怡君律師

參加人 A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繼承人甲○○（民國107年12月29日死亡）與被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2人）之子女，彼等於83年2月26日結婚，94年12月21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離婚協議書），翌日辦理離婚登記。惟因離婚協議書之證人即訴外人乙○○、丙○○（下稱乙○○2人）未親自見聞甲○○有離婚真意，而不生離婚效力，伊毋庸依離婚協議書所載約款給付贍養費及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與被上訴人（下稱離婚約款），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伊有確認利益等情，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2人自94年12月22日至107年12月29日婚姻關係（下稱系爭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94年12月21日單獨持離婚協議書，請乙○○2人擔任離婚證人，並在書面簽名，翌日偕同甲○○辦理離婚登記，離婚已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之上訴，理  
02 由如下：

03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婚姻關係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此涉及  
04 甲○○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離婚約款效力，上訴人提起本  
05 件訴訟有法律上利益，並與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相  
06 符。被上訴人2人於83年2月26日結婚，94年12月21日簽署離  
07 婚協議書，惟在該協議書簽名之乙○○2人，未向甲○○確  
08 認離婚真意，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證人要件不合，依民法  
09 第73條前段規定，被上訴人2人之離婚無效。

10 (二)離婚證人應親見親聞離婚真意，係藉法定證據方法確保個人  
11 利益，僅未受保障之受害人得據此主張身分行為無效，為相  
12 對無效。倘任由與保障意旨無涉之第三人，得以該瑕疵否認  
13 身分行為效力，有違誠信原則及立法目的。是受保障之當事  
14 人未於相當期間行使權利，或有權利濫用、權利失效等違反  
15 誠信原則情事，可能進而使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確定發生效  
16 力。

17 (三)綜合乙○○2人未確認離婚真意，即在離婚協議書簽名，致  
18 離婚無效，惟屬相對無效，自94年12月22日至甲○○死亡，  
19 達13年期間，未見被上訴人2人主張；而被上訴人於108年間  
20 訴請依離婚約款履行，經第一審法院108年度重家訴字第6號  
21 事件(下稱6號事件)受理；兩造及甲○○各依該離婚展開新  
22 生活，顯優於確認離婚真意之個人利益保障各節，及經利益  
23 權衡後，應認被上訴人2人均逾相當期間未行使權利不得再  
24 行使。

25 (四)參酌上訴人在6號事件原不爭執依離婚約款所為請求；復自  
26 甲○○基死亡後，不斷提起訴訟爭執甲○○與參加人A06  
27 (第一任配偶)之子，即參加人A04、A05(下稱A042  
28 人)繼承權利，遭敗訴確定後，始為本件反請求，無非為減  
29 少A042人遺產分配所為；倘上訴人獲勝訴判決，應繼分  
30 比例減少，並須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半數與被上訴人，自己所  
31 獲利益極少，致A042人受極大損害，屬專以損害他人為

01 目的之權利濫用行為等情，益認上訴人不得再主張離婚有相  
02 對無效情事，即被上訴人2人之離婚已發生效力。從而，上  
03 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婚姻關係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四、本院判斷：

05 (一)民法法律行為之無效，依其效果之範圍，可分為絕對無效、  
06 相對無效。前者為任何人或對任何人皆得主張法律行為無  
07 效；後者係法律行為雖屬無效，僅得由特定人主張或對特定  
08 人主張無效。兩願離婚之行為是否無效，涉及婚姻效力、配  
09 偶身分關係是否存在，非僅在當事人間，對於第三人亦有影  
10 響，而具公益性，即有劃一處理維持安定之必要，是為避免  
11 在不同人間發生歧異，故兩願離婚行為之無效，係屬絕對無  
12 效。又離婚效力涉及身分關係之存否，非屬單純之私法財產  
13 關係，其無效不待夫妻任一方或第三人主張，自不因當事人  
14 於一定期間不為一定行為，或為一定行為可得財產利益若  
15 干，即變更其效力，更不得援引權利失效原則，使無效離婚  
16 行為成為有效。

17 (二)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2人於94年12月21日簽立之離婚協議書  
18 ，不符離婚要件，則依上開說明，為絕對無效，不因被上訴  
19 人2人未爭執離婚效力、期間經過或上訴人起訴所得財產利  
20 益若干，使原已無效之兩願離婚成為有效。此攸關係爭婚姻  
21 關係之存否，自應究明。原審見未及此，逕以兩願離婚與法  
22 定要件不合為相對無效，被上訴人2人長期未爭執效力，及  
23 上訴人起訴所得財產利益極少，進而認為離婚有效，系爭婚  
24 姻關係存在，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  
25 說明意旨之違誤。

26 (三)本件事實尚有未明之處，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  
27 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乙  
28 ○○為被上訴人之妹，證稱未多問離婚原因，即為幫被上訴  
29 人而簽名當證人；乙○○2人就簽名時書面記載內容各情，  
30 均證稱不記得，且就簽名處所、過程證述復非一致，卻明確  
31 證稱未確認離婚真意(分見一審卷114至118頁)，其緣由為

01 何？被上訴人復稱伊與甲○○簽名後始由證人簽名等詞(見  
02 一審卷177頁)，涉及乙○○2人證言之證明力，案經發回，  
03 宜併予釐清。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5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法官 黃 書 苑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